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

會議資料

案由：「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問題

本案背景

有關「公開上映與公開演出」所涉及之問題，主要係國內在公共場所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情形很普遍，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同時，被該視聽著作利用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及表演著作，得否主張權利（專有權利或報酬請求權）？

另自從網路傳輸興起後，如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音樂、影音節目，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營業場所之公眾傳達，例如旅館、餐廳等，究涉及何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面對此種利用方式在社會上日益普及之情形，現行著作權法是否足以規範由此所衍生之各種著作權問題？需要深入討論。

議題一：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之素材著作是否能主張權利？

一、本局現行解釋

本局目前認為公開上映視聽著作，被該視聽著作利用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及表演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尚不得另行主張權利（專有權利或報酬請求權）（請參考 90 年 6 月 18 日智著字第 0906000479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24 日電子郵件 1000324）。惟本局曾有一段時間之見解改認為視聽著作公開上映同時，該視聽著作上之音樂著作構成公開演出（請參考 92 年 9 月 18 日智著字第 09200083960 號函、09200082460 號函及 94 年 8 月 22 日電子郵件 940822）。

二、本局歷次解決方案及過程

著審會分別於 93 年第 2 次及 94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本議題，多數委員意見均認為理論上應採肯定說，即肯定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同時，被該視聽著作利用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及表演的權利人，亦得就該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表演之行為主張權利，惟就該等權利人行使權利之方式，是否會造成著作被利用時的困難，仍存有疑義。因此結論認在修法之前，仍維持本局既有解釋。爰本局 94 年委託張懿云、陳錦全教授主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研究報告結論認為：「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之素材為視聽著作，可以主張公開上映權；其上之素材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可以主張公開演出權；其上之素材為錄音著作，可以主張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其上之素材為美術著作、圖形著作、建築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不能主張任何著作財產權（註：不享有公開上映權或公開演出權）；其上之素材為表演者，不能主張公開演出權（註：表演經重製於視聽著作後即不享有公開演出權）。惟仍有需要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定以平衡權利人與著作利用人之利益、錄音著作就視聽著作利用時素材得享有之權利超過國際保護標準的問題。」¹

三、國際著作權條約²

在國際著作權或鄰接權條約中，有關電影或視聽著作之概念及

¹本局 94 年委託研究報告「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主持人：張懿云、陳錦全教授，第 176 頁。

²整理自本局 92 年委託研究報告「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主持人：謝銘洋、張懿云教授，頁 21-23。

相關權利內容，主要規定在伯恩公約中³，其餘則幾無特別論及。因此以下謹就伯恩公約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素材著作是否能主張權利？

依伯恩公約指南之說明，包括被改編成電影的原著小說的著作人及電影所利用素材的著作人，都可以根據伯恩公約第 14 條主張其「公開上映權」⁴。

(二) 得主張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權利之著作類別？

伯恩公約第 14 條的「公開上映」⁵和第 11 條「公開演出」⁶，伯恩公約法條用語中都一律以「Public Performance」稱之，主要差異在於得主張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權利之著作類別。伯恩公約第 11

³至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C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PPT) 主主要係有關於「視聽著作」之「出租權」規定，尚非本次修法會議討論之重點。

⁴Note 14.7.

⁵Article 14 :

- (1) Authors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 (i) the cinematographic adapt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these work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s thus adapted or reproduced;
 - (ii) the **public performance** and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of the works thus adapted or reproduced.
- (2) The adaptation into any other artistic form of a cinematographic production derived from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shall,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author of the cinematographic production, remain subject to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authors of the original works.
- (3)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3(1) shall not apply.

⁶ Article 11 : Right of public performance and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a performance;

- (1) Authors of dramatic, dramatico-musical and musical work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 (i) the public performance of their works, including such public performance by any means or process;
 - (ii)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works.

條所賦予的「公開演出 (Public Performance)」僅限於「戲劇、歌劇著作」以及「音樂著作」二大類型而已，而伯恩公約第 14 條卻允許電影著作上所有「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得就其改編之電影著作專有「公開上映 (Public Performance)」之權，並不以第 11 條之「戲劇、歌劇、音樂著作」為限。

(三) 小結

伯恩公約與我著作權法主要的差異在於「公開上映權」受保護的著作種類，伯恩公約第 14 條對所有「電影上之著作」賦予全面的「公開上映權」，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僅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比較如下表：

	伯恩公約	我國
公開上映	電影著作上所有文學或藝術著作	僅限視聽著作本身
公開演出	戲劇、歌劇、音樂著作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錄音著作之報酬請求權

四、各國立法例⁷

⁷ 整理自本局 99 年委託研究報告「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主持人：張懿云、陳錦全教授；本局 94 年委託研究報告「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主持人：張懿云、陳錦全教授；本局 92 年委託研究報告「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主持人：謝銘洋、張懿云教授。

為進一步瞭解各國著作權法關於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規定，爰蒐集美國、日本及德國相關立法例，說明如下：

(一) 美國：

1.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素材著作是否能主張權利？

我國著作權法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的概念在美國著作權法上均屬表演權 (Performance Right)⁸之範疇，對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而言，將電影或視聽著作之影像為任何連續性之顯示，屬於美國著作權法表演權之範疇，若非連續性顯示，則是屬於展示 (Display Right)⁹之範疇。美國著作權法下的表演行為範圍非常廣，可以分為 (A) 直接肢體動作之表演行為；(B) 間接透過裝置或設備之表演行為；(C) 將類型 A 或類型 B 之表演內容予以傳輸或傳播之表演行為；和 (D) 前述三種類型之混合型，共四種類別。¹⁰因此，視聽著作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及其上之素材著作如果係享有公開表演權之著作類別 (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仍得就公開表演行為依法主張權利。

2. 得主張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權利之著作類別？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4) 款之規定，僅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才享有公開表演權，因此，繪

⁸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對於「表演(perform)」定義：係指將著作之內容朗誦、發表、演奏、舞蹈，或演出(act)，無論直接或藉任何裝置或方法；或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以任何順序(sequence)放映其影像或使伴隨聲音。To “perform” a work means to recite, render, play, dance, or act it, either directly or by means of any device or process or, in the case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to show its images in any sequence or to make the sounds accompanying it audible.

⁹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對於「展示(display)」定義：一著作：係指無論直接或藉由軟片、幻燈片、電視影像，或其他任何裝置或方法所展出之著作重製物；若涉及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則係指各別非連續性播放(show) 之影像。To “display” a work means to show a copy of it, either directly or by means of a film, slide, television image, or any other device or process or, in the case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to show individual images nonsequentially.

¹⁰ 請參照，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6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62。

畫、圖形及彫刻著作和錄音著作並不享有第 106 條第 (4) 款的公開表演權，對繪畫、圖形及彫刻著作不賦予公開表演權，是基於這些著作類別性質上無法公開表演，而對錄音著作而言，則是因為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14 條第 (a) 項中，特別明示排除錄音著作享有第 106 條第 (4) 款的公開表演權。¹¹

3. 小結

我國著作權法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的概念在美國著作權法上均屬表演權之範疇，兩國主要差異在於美國錄音著作不享有公開表演權，我國錄音著作享有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比較如下：

	美國公開表演權	我國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受保護之著作種類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公開演出：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錄音著作之報酬請求權

(二) 德國法

1.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素材著作是否能主張權利？

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僅有造形藝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是科學或技術方面的著作才享有公開上映權¹²，

¹¹請參照，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6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41~42。

¹²德國著作權法的公開上映權係指，將造形藝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是科學或技術方面的表現作品，透過技術設備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公開上映權並不包括，對此類著作的（無線）廣播或對公眾提供的公開再現（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換言之，公開上映是透過科技的設備，將著作的再現表現於平面上，讓視覺、或是視覺與聽覺可以感受或接收得到。

由於在德國把著作拍成電影的行為使得原素材作者的某些權利也存在於電影著作上（德國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故當電影進行公開上映時，如製作電影時所使用的著作也享有公開上映權，亦屬於對此等素材之公開上映（第 22 條第 4 項）。¹³

2. 得主張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權利之著作類別？

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僅有造形藝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是科學或技術方面的著作才享有公開上映權，至於公開演出權¹⁴，法條並未限制受保護之著作類別，惟從其定義觀之，似乎僅有音樂著作及戲劇、舞蹈著作才能主張。

3. 小結

德國著作權法與我著作權法主要的差異在於「公開上映權」受保護的著作種類，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造形藝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是科學或技術方面的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僅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比較如下表：

	德國	我國
公開上映	造形藝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是科學或技術方面的著作（通說係作為電影著作之素材一併享有公	僅限視聽著作本身

¹³請參照，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6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124~125。

¹⁴德國著作權法公開演出權係指，將音樂著作透過個人表演的方式公開傳達於聽眾，或是將著作公開在舞台上演出包括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式，將公開演出之個人表演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的空間，並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	音樂著作及戲劇、舞蹈著作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錄音著作之報酬請求權

(三) 日本法

1.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素材著作是否能主張權利？

就電影著作上之素材著作（如音樂著作、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甚至其他電影著作等著作）之權利人而言，其素材著作與電影著作之間之關係為被重製或被改作後重製於電影著作中，素材著作之權利人除有依契約讓與權利給電影著作之權利人之情形外，素材著作之權利人仍保有其對素材著作之權利，於電影著作公開上映時，該等著作之權利人自亦得主張上映權（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並無上映權）。¹⁵

2. 得主張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權利之著作類別？

日本在平成 11 年之前的著作權法中，和我國一樣只有視聽著作才有上映權，但在該年修法之後，所有的著作類別（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除外）都有上映權（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之 2）。至於上

¹⁵日本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公開上映之權利（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之 2）。所謂「上映」係指將著作（經公眾送信者除外）投射在投射幕或其他物上之行為，包括於此時所伴隨的將電影著作上固定之聲音再現之情形（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

演權和演奏權（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公開演出權）亦是所有的著作類別（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除外）均得主張。

3. 小結

日本著作權法與我著作權法主要的差異日本所有著作種類均享有「上映權」（相當於我國公開上映權）及上演權和演奏權（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公開演出權），比較如下表：

	日本	我國
公開上映(上映權)	所有著作類別	僅限視聽著作本身
公開演出(上演權和演奏權)	所有著作類別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錄音著作之報酬請求權

五、初步意見

除美國著作權法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的利用型態均屬公開表演權的範疇外，綜觀德、日兩國著作權法，均就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分別規定，比較如下：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德國	將造形藝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是科學或技術方面的表現作品，透過技術設備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公開上映權並不包括，對此類著作的（無線）廣播或對公眾提供的公開再現（德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4項）	將音樂著作透過個人表演的方式公開傳達於聽眾，或是將著作公開在舞台上演出包括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式，將公開演出之個人表演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的空間，並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德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
日本	所謂「上映」係指將著作（經公眾送信者除外）投射在投射幕或其他物上之行為，包括於此時所伴隨的將電影著作上固定之聲音再現之情形（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7款）。	<p>上演權和演奏權。</p> <p>上演：係指通過演奏（包括唱歌）以外的方式表演作品（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7款）。</p> <p>表演：指通過具有戲劇效果的演出、舞蹈、演奏、歌唱、背誦、朗誦或者其他表演方式再現作品的行為（包括雖不再現作品，但具有文藝性質的類似行為）（日本著作權法第2</p>

		條第 1 項第 3 款)。
我國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綜上，可以歸納出公開上映之利用型態特徵係公開上映是透過科技的設備，將著作的再現表現於平面上，讓視覺、或是視覺與聽覺可以感受或接收得到。而公開演出的利用型態特徵則是以視聽覺器官感受立體空間內的動態演出，兩者性質不同。因此，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該視聽著作所利用之素材應係主張公開上映權，而非公開演出權。爰擬在不變動現行法保護標準（維持錄音著作及表演無公開上映權）的情況下，修法方向如下：

甲案：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該視聽著作所利用之素材得主張公開上映權。惟得主張公開上映權之著作種類為何？分 A、B 兩案，說明如下：

A 案：參考美國立法例，得主張公開演出之著作類別亦得主張公開上映，亦即除視聽著作外，增加賦予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得主張公開上映權。

B 案：參照日本立法例，賦予所有著作類別（錄音著作及表演除外）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

影響：按上述 A、B 案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在現行著作權法即可能構成以「其他方法」(藉機器設備)

公開演出之行為（請參考前述 92 年 9 月 18 日智著字第 09200083960 號函、09200082460 號函及 94 年 8 月 22 日電子郵件 940822），故 A 案影響雖較 B 案小，惟兩案均會涉及權利人行使權利之方式（視聽著作素材之權利人任意出面主張權利，恐造成視聽著作被利用時的困難及產業發展的限制）及合理使用配套措施，仍待本議題及下列議題二修法方向確定後另行討論。

乙案：不變動現行法架構，採參本局 94 年委託張懿云、陳錦全教授主持「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之研究報告結論，亦即認為：「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之素材為視聽著作，可以主張公開上映權；其上之素材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可以主張公開演出權；其上之素材為錄音著作，可以主張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其上之素材為美術著作、圖形著作、建築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不能主張任何著作財產權；其上之素材為表演者，不能主張公開演出權。」

影響：除上述甲案所存在的問題外，尚有錄音著作就視聽著作利用時素材得享有之權利超過國際保護標準的問題。

議題二：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視聽著作，構成何種利用行為？

一、本局現行解釋

本議題屬晚近新興發展之實務問題，本局目前尚未有解釋。

二、本局歷次解決方案及過程

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節目，構成何種利用行為？

(一) 音樂著作部分：

本局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開 98 年第 11 次著審會時，曾針對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音樂電台之線上廣播音樂一案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

1. 對於「廣播或電視播送之內容在網路上同步傳輸，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同步予以播放」之行為，仍屬單純接收行為。惟若利用人外接之喇叭(擴音器材)設備，顯然已經超出一般電腦通常具備之擴音設備，則仍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
2. 至於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音樂(例如：互動式傳輸或直接透過網路傳輸節目內容者)，則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

(二) 視聽著作部分

本局於 99 年 2 月 4 日召開 99 年第 2 次著審會時，曾針對「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該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是否構成著作利用行為？又倘若上述行為構成著作利用究屬何種利用行為？」一案進行討論，惟尚無具體結論。又本局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5 次修法諮詢會議針對「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徵詢專家意見時，曾就(1)教師在教室內於一台個人電腦上(無投影、無外接廣播擴音系統)，播放某網頁上影片(視聽著作)的行為以及(2)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該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等二種情形，是否構成利用行為及屬何種

利用行為？進行討論，與會學者專家均肯認上述行為均屬著作利用行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惟究應以何種權利保護？受保護之著作種類為何？尚無結論，爰決定本議題另於「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修法議題一併討論。

五、國際著作權條約¹⁶

(一) WCT

WCT 第 8 條¹⁷賦予所有著作人享有之「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乃一上位概念，包括各種形態之公開傳播方式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均在內。換言之，WCT「公開傳播權」的規定除涵蓋伯恩公約的「廣播」、「再廣播」之廣播權觀念外，還擴充原來伯恩公約上廣播權之觀念，使其涵括「對公眾提供權」(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因此，不論是有線、無線，亦不論是傳統之廣播形態或者是科技發展後之互動式傳播形態，均屬 WCT「公開傳播權」之範疇。¹⁸

(二) 小結

WCT 第 8 條強調締約國對於所有類型著作之一般性公開傳播權 (包含網路互動式傳輸) 須加以保護，但對於如何保護則交由締約

¹⁶ 整理自本局 92 年委託研究報告「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主持人：謝銘洋、張懿云教授，頁 21-23。

¹⁷WCT 第 8 條規定：「在不損害《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1)款第(ii)目、第 11 條之二第(1)款第(i)和(ii)目、第 11 條之三第(1)款第(ii)目、第 14 條第(1)款第(ii)目和第 14 條之二第(1)款的規定的情況下，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將其作品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包括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可獲得這些作品。」原文：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1(1)(ii), 11bis(1)(i) and (ii), 11ter(1)(ii), 14(1)(ii) and 14bis(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includ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se works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¹⁸本局 92 年委託研究報告「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主持人：謝銘洋、張懿云教授，第 26 頁。

國決定，因此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視聽著作，構成何種利用行為？WCT 允許各國在其本已依照伯恩公約架構下所採取的權利體系來修改。

六、各國立法例¹⁹

為進一步瞭解各國著作權法關於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視聽著作之規定，爰蒐集美國、日本及德國相關立法例，說明如下：

(一) 美國：

美國著作權法下的表演行為範圍非常廣，可以分為（A）直接肢體動作之表演行為；（B）間接透過裝置或設備之表演行為；（C）將類型 A 或類型 B 之表演內容予以傳輸或傳播之表演行為；和（D）前述三種類型之混合型，共四種類別。²⁰因此，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視聽著作，視聽著作及其上之素材著作如果係享有公開表演權之著作類別（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仍得就公開表演行為依法主張權利。

(二) 德國法

在德國，透過廣播電視及網路實現的再現行為並不屬於公開上映權的範疇（註：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明文排除），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22 條規定，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視聽著作，屬於廣播及對公眾提供再現權的範圍。

(三) 日本法

¹⁹ 整理自本局 99 年委託研究報告「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主持人：張懿云、陳錦全教授；本局 95 年委託研究報告「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主持人：張懿云、陳錦全教授；本局 92 年委託研究報告「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主持人：謝銘洋、張懿云教授。

²⁰請參照，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6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62。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將公眾送信之著作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公開傳達權」的規定，於電影著作被公眾送信（包括廣播、網路）後被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時，電影著作上之素材著作也同時被公眾送信後被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所以電影著作本身及其上素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亦得主張第 23 條第 2 項之權利。

五、初步意見

參照美國、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均認為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視聽著作，構成著作利用行為，修法方向如下：

甲案：日本及德國分有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日本）、「廣播及對公眾提供再現權」（德國）的規定，考量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制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的公開演出來源僅限於廣播，並無獨立「再公開傳達權」或「廣播及對公眾提供再現權」之規定，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增訂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

乙案：配合議題一甲案之修法方向，將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視聽著作之情形納入公開上映之範疇，因為我國著作權法公開上映的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已可包含接收廣播或網路再向公眾傳達之情形。

議題三：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合理使用配套措施（俟議題一及議題二修法方向確定後另行討論）